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87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《益阳市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益阳市中心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〈益阳市中心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〉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医院位于益阳市康富北路118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。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在医技综合楼四楼心脏介入中心心导管室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简称DSA）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；在医技综合楼一楼放射科新增CT机、DR机、乳腺钼靶机各1台，在内科大楼十二楼新生儿科新增1台DR机，在外科大楼七楼重症医学科新增1台移动DR机，在门急诊楼五楼消化内科新增1台数字胃肠机，以上6台设备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修改完善医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，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。